

備註：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以當年度簡章公告為主。

##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說明

積分採計項目		積分上限		積分採計項目計分說明	
志願序(1~30))		26		每五志願順序為一級別： 第1志願至第5志願：26分、第6志願至第10志願：25分 第11志願至第15志願：24分、第16志願至第20志願：23分 第21志願至第25志願：22分、第26志願至第30志願：21分	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7	15	簡章所列「國際、全國、區域及縣市」競賽項目：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。(國中就學期間至畢業年5月14日前)	
	服務學習	15		幹部：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。 服務時數：參加校內或校外服務表現及時數累計，每1小時得0.25分	
技藝優良		3		技藝教育課程，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： 成績達90分以上得3分、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.5分、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.5分、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得1分	
弱勢身分		3		低收入戶：3分 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1.5分 (限擇一身分計分)	
均衡學習		21		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等4學習領域之七上、七下、八上、八下、九上等5學期平均成績，各領域平均成績60分以上者可各得7分	
國中教育會考		32		各科成績依據3等級4標示： A++：6.4分 A+：6分 A：5分 B++：4分 B+：3分 B：2分 C：1分	
寫作測驗		1		6級：1分、5級：0.8分、4級：0.6分、3級：0.4分 2級：0.2分、1級：0.1分	
總積分上限		101分			

##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說明

項目名稱		積分上限	積分採計項目說明
多元學習表現 (最高16分)	競賽成績	7	1. 14項國際比賽(參考教育部網站) 2. 25項全國比賽(參考教育部網站) 3. 縣市政府或區域性比賽
	服務學習	7	1.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一學期得1分 2. 校內服務學習或校外志工服務時數，滿8小時得1分
	日常生活評量	4	1. 無小過紀錄以上者、功過相抵後： 達大功得4分、小功得3分、嘉獎得2分 2. 有小過以上紀錄，相抵後達嘉獎以上或無功過紀錄者得1分
	體適能	6	肌耐力、柔軟度、瞬發力、心肺耐力等4項， 一項達門檻標準得2分
技藝優良		3	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90分以上得3分；80分以上未滿90分得2分；60分以上未滿80分得1分
弱勢身分		2	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2分(需附證明文件)
均衡學習		6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學習； 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得2分
適性輔導		3	「生涯發展規劃書」中：家長意見、導師意見、輔導教師意見
會考		15	精熟每科3分、基礎每科2分、待加強每科1分
其他		招生學校自訂(全民英檢、多益測驗…)	